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2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宋河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5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宋河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宋河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宋河集團持續為本集團供應酒水產品。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宋河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6年2月4日到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用於本集團日常使用及向本集團客戶銷售。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酒水產品的價格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酒水產品的定價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價格、釀造及生產周期、產品品質、包裝規格及材質、運輸配送成本、倉儲條件以及市場同類產品價格水平等因素釐定。
- (ii) 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酒水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一期間於大致相同或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 本集團將與宋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訂單，以就酒水產品的提供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於具體協議或訂單中協定的時間、方法及條件支付。宋河集團同意本集團自行確定所有產品銷售計劃；若本集團因銷售計劃未完成致產品滯銷，有權隨時要求宋河集團按原進貨價退貨，宋河集團需在收到退貨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取貨、退款，退貨相關費用由宋河集團承擔。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的總金額	417	31,559	23,727

註：根據2024年12月25日河南省鹿邑縣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宋河重整計劃，2025年11月，河南鍋圈實業（鍋圈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宋河股份及宋河酒實業實質合併重整管理人完成經營管理權交接，宋河股份成為河南鍋圈實業的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本集團與宋河集團的歷史交易，均於2025年10月即宋河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履行完畢或被終止，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與宋河集團發生採購酒水產品的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本公告日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宋河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酒水產品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本公告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擬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的總金額	200,000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因此產生的酒水類產品採購需求；(iii)本集團未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酒水類產品的交易量。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宋河集團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具備專業的白酒釀造、定制研發能力及相關經驗，其提供的酒水產品的品質與效率可滿足本集團需求。特別是宋河集團能依托自身產業鏈優勢，以合理成本靈活提供適配本集團消費場景的一體化酒水產品的供應服務。相較於其他供應商，宋河集團更理解本集團產品定位與門店網絡需求，能與本集團供應鏈體系高效整合，對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與宋河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會定期向其他供應商索取類似供應報價以審閱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市價；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各項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倘任何交易金額接近相應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視乎情況更新相關年度上限或暫停相關交易；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a)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及(c)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交易的情況，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年報中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和孟先進先生分別擁有鍋圈實業55.61%及37.07%的權益，並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明超先生和孟先進先生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2026年2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宋河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提供即食、即熱、即煮和即配食材，並專注於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

宋河股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白酒釀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宋河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和李欣華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權益。宋河集團包括宋河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5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宋河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宋河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宋河集團持續為本集團供應酒水產品。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11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鍋圈實業」	指	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河南鍋圈實業」	指	河南鍋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鍋圈實業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就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宋河股份」	指	河南省宋河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宋河酒實業」	指	河南省宋河酒實業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宋河股份的附屬公司
「宋河集團」	指	宋河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